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 青岛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020年2月25日）

青政字〔2020〕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实施《规划》是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市场体系

和住房保障体系，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

二、各区（市）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各项任务落实，每年将《规划》执行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我市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青岛市住房发展规划（2018—2022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2020年3月4日）

青政字〔2020〕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重大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

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客观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保障，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准确把握普查规范标准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切实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島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区（市）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各镇（街道）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4月底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购买服务充实普查机构，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认真落实普查所需经费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优先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确需购置设备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区（市）财政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区（市）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对兼职人员给予劳务补助，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

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强化协同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信息，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

作帮助。

（三）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选聘到“两员”队伍中来。着力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要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各区（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确保数据质量。各级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发生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检查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将普查开展情况作为统计督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定期督查、实时调度、及时通报、严格问责等措施，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青島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杜本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岐涛	市统计局局长	杜维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毛加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祥瑜	市外办副主任
	郑秀敏	市委统战部副巡视员	毕见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张升强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坤兴	市统计局副局长
	秦宇辉	市委台港澳办副主任	郑 娟	市医保局副局长
	徐守国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张 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姜元韶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本记	青岛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赵中国	市公安局二级巡视员	陈 涛	武警青岛支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王振竹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新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红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巡视员		
	王集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刘岐涛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数字青岛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年2月12日）

青政办字〔2020〕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数字青岛2020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青岛2020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年）》，加快推进数字青岛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发展新一代数字设施

（一）升级改造信息通信网络。编制出台青岛市5G基站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并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市通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高速光

纤宽带网建设，扩容城域网带宽，推进全光网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宽带普及提速，全市固定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5%，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8%，2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0%，农村1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0%。推进5G网络部署和商用推广，加快建设多功能杆、柱、桩等新型智能感知设施，支持5G规模组网建设，基本建成覆盖中心城区的5G

移动网络。完善海洋信息通信网络，构建近海移动通信基站群，海上3G、4G、5G、NB-IoT近海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完成全市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改造，新入网网关、路由器等固定终端支持IPv4/IPv6双栈，完成LTE核心网、接入网、承载网、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等IPv6改造，新入网移动终端支持IPv4/IPv6双栈。（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网络应用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汇聚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公共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等平台数据，初步实现网民、企业和政府三类数据的汇聚。建设开放式重点行业大数据创新平台，利用开源模式和开放社区资源，吸引广大开发者参与，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在重点行业领域建成一批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推进城市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云计算开放创新平台，扩大政务云建设规模。（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培植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

（三）加快特色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各区（市）建设特色明显、辐射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市南软件园等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加快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华为科技产业城、金蝶软件园、华录山东总部基地、蓝谷高新区数字经济园区、大数据云计算综合示范园区、金口视频大数据中心、浪潮青岛大数据产业园和轨道交通智慧产业园、青岛地理信息产业园、夏庄智慧产业生态城、莱西大数据VR数字小镇、山东大学—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中国网络空间安全（青岛）产业园、华大基因北方中心等一批数字经济园区和项目建设。（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5G高新视频园、青岛国际创新园、青岛国际特别创新区等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市大数据局，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标准建设中国软件名城，培育一批面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领域的骨干型、创新型企业，全面提升园区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初步形成1—2个核心引领性信息产业特色发展集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540亿元，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

收入达到235亿元，大数据、云计算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大型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优势，大力培育公共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型软件，在工业软件领域形成初步发展规模。加快自主可控的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一批面向智能制造的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重点支持崂山区青岛芯谷、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生态园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歌尔微电子研究院等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建设，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终端产品生产和人才培养培训“五位一体”的产业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安润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及研发中心、芯恩集成电路制造、碳化硅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集成电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莱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海尔国际信息谷、海信信息产业园等新型显示产业园、家电及电子信息国家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打造世界级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园，打造集终端产品研发、卫星导航芯片、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应用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青岛国家保密技术产业园等相关产业园区做大做强，打造保密技术产业高地。（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委机要保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技术协同发展，推动国家级虚拟现实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青岛市虚拟现实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支持一批人工智能重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深度赋能本地优势制造业产业，推动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本地配套建设，构建梯次连续的人工智能生态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市南区动漫产业园、崂山区国际创新园、青岛西海岸新区东方影都等园区，加快超高清视频技术在家庭娱乐、医疗健康、工业制造等领域融合应用，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南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初步建成1—2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车

輛應用發展“特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即墨區政府、萊西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快布局量子通信、海洋超算等高端前沿信息產業，先行建設量子保密通信“齊魯幹線”及城域量子保密通信網絡，應用超級計算提升海洋領域下一代國產超算能力。（市科技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海洋發展局、市大數據局，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試點國家實驗室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加快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加快支撐工業互聯網的基礎設施建設，推動新型智能網關應用，規模部署 IPv6。（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體系，初步形成 5 個功能完善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加快推進企業上雲平台，上雲企業數量達到 2 萬家，重點企業工業互聯網平台得到廣泛應用。構建工業互聯網創新體系，推動工業互聯網產學研協同創新，促進技術創新成果產業化，初步建立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支持傳統產業裝備智能化升級改造，培育 5 家智能制造標杆企業，建成 10 家智能工廠和 30 個數字化車間，兩化融合發展指數達到 84。加快工業互聯網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基本建立涵蓋設備安全、控制安全、網絡安全、平台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工業互聯網多層次安全保障體系。（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負責）

（六）發展智慧信息服務業。積極發展互聯網數據服務等行業，推動百度（青島）創新中心、青島一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建設，加快發展以大數據、雲計算為代表的生產性信息服務業，形成一批面向製造、金融、物流、交通等重点領域的信息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發展智能商業服務，提供基於大數據的精益生產、精準營銷、精準決策等商業化服務。（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推動國家級、省級互聯網型開放式工業設計中心建設，引進和培育一批數字化設計企業，發展製造業電子商務外包服務，支持面向製造企業的公共信息技術平台發展。（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負責）加快發展基於數字化的新零售、分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新業態新模式，在醫療、養老、家政、教育、健康、體育等領域推動建設一批大型生活服務平台，推動互聯網平台企業與實體企業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全年網絡零售額達到 1600 億元，生活性服務業智慧化水平明顯提升。

（市商務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市場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發展數字商務新業態，推動產業集群電商化發展，大力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和服務外包，建成新興產業孵化與雙創示範基地。（市商務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李滄區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膠州市政府、青島高新區管委、青島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發展特色高效現代數字農業。實施“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深化農村電商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推動農產品“產運銷”電子商務一體化發展，農村電商公共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市農業農村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開展智慧農業示範區建設，持續推進農業物聯網示範工程，打造一批數字農業示範樣板。強化品牌培育，推進農產品生產、加工、貯藏、包裝、運銷各环节數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提升。構建質量智慧監管體系，實現市、區（市）、鎮（街道）三級追溯信息互聯互通。初步完成青島市智慧農業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中心建設，匯集整合畜牧業安全監管、農藥監管、農產品質量追溯、綠色高產高效創建等信息平台數據資源。（市農業農村局負責）推進中國建材·凱盛浩豐智慧農業田園綜合體建設，圍繞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打造美丽乡村和智慧農業小鎮的國家級樣板。（萊西市政府負責）推進全國土地數字化暨華為智慧農業物聯網產業園項目建設，打造鹽鹼地稻作改良國家示範推廣基地、土地數字化國家級科研平台和國內外鹽鹼地稻作改良產業鏈生態圈聯合創新總部基地。（城陽區政府負責）

（八）提升重點行業數字服務能力。加快智慧港口建設，推進港口物流電商雲服務平台試點工程建設及應用，推動建設物流信息交易平臺，借力“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創新網絡貨運新模式，形成智慧物流典型示範應用。（市交通運輸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局，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快青島港多式聯運綜合服務平台建設，推動跨運輸方式、跨部門、跨區域數據共享共用，實現沿海港口、內陸無水港及多式聯運信息共享與業務協同。（市交通運輸局、市發展改革委，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按職責分工負責）推進地方金融監管信息平臺建設，建立風險預警體系，提高監管工作信息化技術化水平。（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負責）搭建開放式大數據服務平台，推進金融服務信息支持平臺建設，為金融機構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助力

中小企业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交通出行、商业服务、旅游与文化、教育医疗、行政服务、社会保障与社区服务等领域，推动全市综合支付云平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建成1—2家全面数字化景区，初步建成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快青岛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中国（青岛）新媒体基地建设，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大力发展内容创意、数字媒体、3D动漫、VR/AR游戏和视频等数字产品，培育1—2家数字出版骨干企业，青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年产值达到50亿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拓展“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功能，优化进口换单、押箱、提箱等业务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市口岸办负责）

（九）加快园区数字化转型。启动数字园区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新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模式，推动园区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建成2家示范性数字园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普及率达到40%。构建园区管理与服务平台体系，提升园区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国产化产品公共研发支撑平台、适配测试平台等第三方服务设施，提高信息技术认证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能力。（李沧区政府负责）

三、打造政府数字治理新模式

（十）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市、区（市）两级信息资源共享率和公开率分别达到40%和13%。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完善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资源整合，为市民提供掌上“一站式”办事服务。（市大数据局负责）加大“互联网+审批服务”推进力度，完善网上审批平台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行政许可网上可办率达到90%。加快“审批服务智能化”发展，推进“秒批”改革，初步建立“秒批”工作规范和清单。（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完善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青岛站点建设，将市、区（市）、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运行管理，初步实现“一网通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丰富线上办税渠道，实现主要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市税务局负责）加快建设青岛市非税管理和收缴平台，推动非税管理票据和收缴电子化，实现非税便捷支付。（市财政局负责）搭建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网上运行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电子、纸质、音像记录方式相互融合和行政执法实时监督。（市司法局负责）

（十一）推进政府协同办公数字化转型。建设市级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初步实现与省平台对接，推进全市统一的政务移动协同平台建设，搭建移动工作门户。推进全市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集约化平台对网站进行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可视化大数据服务督导平台建设，完成金宏办公和移动办公系统升级。（市大数据局负责）推进智慧档案馆二期工程建设。（市档案馆负责）

（十二）提升政府治理决策数字化能力。推动政府决策系统平台建设，整合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建立政府决策支撑模型，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开展政务决策大数据应用创新行动，在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实现政府治理决策模式创新。（市大数据局负责）加强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和综合分析大数据应用，初步建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快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财政数据中心建设，深化财政数据分析和应用，辅助财政管理和决策。（市财政局负责）加快构建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审计大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支撑系统，形成数字化审计体系。（市审计局负责）建立统计数据资源整合与应用分析平台，实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和社会第三方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市统计局负责）

（十三）推进重点领域协同精准治理。推进城市智慧云脑建设，汇聚政务数据、城市运行数据和社会数据，推动数据治理和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市大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整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完善行业智慧化平台，数字城管覆盖率达80%。（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快建设智慧林业和园林地理信息、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预警等系统。（市园林和林业

局負責）推進大數據、物聯網、衛星遙感等技術在環境監測中的應用，加快完善生態環境監測網絡，加快建设生態環境大數據資源中心，完善環保雲平台、一站式訪問門戶、場景化核心應用、大數據應用等系統，構建生態環境數字監測網絡，生態環境大數據資源中心初步建成，大氣、水、土壤、生態、輻射等多種環境要素及各種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實時監控能力進一步增強。（市生態環境局負責）構建統一的數字化市場監管機制，推進市場管理風險監管平台建設，加快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建設。（市市場監管局負責）

推動應急通信網絡和應急平台建設，加快城市基於 1.4G 頻段的寬帶數字集群專網系統建設，推進應急信息的整合共享，加強應急大數據挖掘分析應用，推動市級應急平台與省應急管理綜合應用平台銜接，並與各區（市）應急平台貫通，形成一體化全覆蓋的應急管理体系。（市應急局負責）深化“平安青島”建設，持續推進“雪亮工程”，推動應急響應和指揮決策、公共安全大數據等綜合應用，推進雲計算、智能感知、視頻大數據等平台建設，推進部門視頻聯網整合共享，構建社會治安立體化防控體系和數字化應急指揮體系，初步建成公共安全大數據綜合應用平台，實現市、區（市）、鎮（街道）、村（社區）四級公共安全視頻監控聯網應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數據局、市應急局按職責分工負責）推進自然人、企業法人、非企業法人公共信用數據庫建設，推動信用信息的深度融合與協同使用。（市大數據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提升民生服務數字新體驗

（十四）推進民生服務便捷化。推進智慧校園特色學校、智慧書法教室、教育 E 平台等項目建設，構建集教育管理、教學資源、智慧校園於一體的一站式“互聯網+教育”大平台，加強優質資源匯聚與共建共享，探索 5G、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與教育教學全過程深入融合，數字校園建設覆蓋率達到 95%。（市教育局負責）推進健康青島信息服務管理平台建設，推動醫療數據共享和電子健康檔案動態利用，完善就診、家庭醫療、遠程醫療、政務服務等應用，居民電子健康檔案動態使用率達到 70%。（市衛生健康委負責）依據國家和省統一標準規範，建設青島醫療保障信息化平台。（市醫保局負責）深化“一網一庫一卡一號一平台”建設，推進智能人社服務系統、“智慧人才”系統、社會保險大數據智慧應用平台、公共就業大

數據監控平台等建設，全面推行“一鍵通辦”人社公共服務，推進“政企直通平台”和“社會協同合作平台”建設，提升人社服務輸出能力，實現社保覆蓋率達到 99.5%，網辦率不低於 80%，不少於 20 個人社服務事項實現“一鍵通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推進金民工程一期建設，創新青島特色、可複製推廣的民政服務新业态。（市民政局負責）推進數字社區和智慧街區建設，建成 10 個數字社區示范點和 5 個智慧街區。（各區、市政府，市民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建設智慧體育平台、體育資源及 IP 交易平臺。（市體育局負責）

（十五）推進城市運行智慧化。建設城市運行綜合監測、智能決策支持等平臺，為全面、直觀掌握城市運行狀態提供支撐，輔助決策。（市大數據局負責）加快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改造，推進交通服務數據共享融合，加快青島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監管、巡遊出租汽車智能化監控管理與服務、近海船舶綜合管理、綜合交通運行監測與信息服務、現代航運服務信息化支持保障等系統和平台建設。加快通行費移動支付、高速公路車道高清車牌識別等工程建設。（市交通運輸局負責）加快米圖出行平台建設，打造高效、便捷的定制城際出行服務。（交運集團負責）推動智慧城陽治理監測（應急指揮）中心、青島國際經濟合作區 CIM 城市大腦智能管理平台、平度市社會治理大數據平台等重點項目建設。（城陽區政府、青島國際經濟合作區管委、平度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推進鄉村服務數字化。加快鄉村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通信運營企業提升服務質量，行政村 4G 網絡覆蓋率達到 99%。（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推進信息進村入戶工程，開展益農信息社建設，建設 4000 個有持續運營能力的益農信息社。（市農業農村局負責）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向農村延伸，不斷擴大政務服務種類和覆蓋面。（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市農業農村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強區（市）、鎮（街道）衛生院、村衛生室數字化改造建設，推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穩步發展。（市衛生健康委負責）

五、加強數字化轉型支撐保障

（十七）完善數據資源服務體系。統籌全市基礎數據資源建設，整合各類信息平台、信息系統和數據中心資源，健全基礎數據資源動態管理体系，建立數據模型體系、數據質量評估體系和更新維護機制，基本建立城市數據資源服務體

系。（市大数据局负责）加强海洋大数据统筹，对海洋生态、海洋经济、海洋监管等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统一管理，完成海洋大数据中心的初步设计。（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汇聚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区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智能感知数据，加强大数据在治安防控、城市管理、生态保护、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入应用，初步形成支撑社会精准治理、多方协作治理的大数据服务体系。（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大数据在健康医疗、社保就业、教育文化、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社会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基本形成民生服务大数据支撑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优化市场化数据资源交易服务机制，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加强数据资源流通服务的安管理和监督保障，初步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渠道。（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数字空间安全保障。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全面建立网络安全监测、信息报送、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网络安全评估指标，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环境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体系，力争开展重点领域网络安全评估。（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政务领域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全面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能力。（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加强

网络安全动态感知、应急指挥，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数字青岛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加快完善专项资金申请发放、绩效管理、调度激励、新动能激励等制度。（市财政局负责）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简并优化纳税申报，根据税务总局试点情况逐步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市税务局负责）

（二十）营造数字青岛发展环境。加强对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落实，对责任单位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市大数据局负责）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领域在技术、标准、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对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多样。（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引导企业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数据流通交易、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标准体系、管理制度、地方法规等，全面启动各领域制度建设。（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数字青岛建设宣传力度，借助各类展会和论坛，及时传递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的新成果、新成绩、新成就，深入宣传数字青岛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重视数字青岛建设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恢复农业生产 加强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的通知

（2020年2月26日）

青政办字〔2020〕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的总体部署，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魯政辦字〔2020〕18號）、《關於推動畜牧業規模養殖創新經營方式的若干意見》（魯政辦字〔2020〕22號）要求，壓實“菜籃子”市長負責制，全面恢復我市農業生產，加強農產品穩產保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加快農業企業復工達產

建立包括飼料、兽药、農藥、肥料、種業、奶業、屠宰和包裝等農業生產企業及上下游配套企業的復工達產重點農業企業名單，實行“一對一”定點包保服務，幫助企業解決實際困難。（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各區、市政府）

二、保障交通運輸暢通

落實好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降低運輸成本，保障鮮活農產品運輸暢通。對持有戰疫情保暢通行證和交通運輸部門制發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應急物資及人員運輸車輛通行證的車輛，實行不停車、不檢查、不收費，不得違反規定設置障礙。（責任單位：市交通運輸局、市公安局，各區、市政府）

三、推動農產品產銷對接

多渠道發動企事業單位，幫助農業企業解決農產品積壓問題。組織農產品團體採購活動，開展“無接觸配送服務”，培育“生鮮電商+冷鏈宅配”“中央廚房+食材冷鏈配送”等新業態。依托益農信息社等新型直銷平台為社區居民直供農產品。開辟進口農產品、食品綠色通道，隨報隨批。（責任單位：市總工會、市商務局、市農業農村局，青島海關，各區、市政府）

四、支持冷鏈物流設施建設

支持農產品產後商品化處理設施、農產品全程冷鏈體系、供應鏈末端惠民網絡建設，按照規定給予不超過項目2019年度實際投資額20%的補助。對冷鏈物流監控設備及系統購置（改造）項目可全額支持。（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五、支持保障重點農產品調運

對參與政府組織農產品調運任務的流通企業，採取以獎代補形式進行支持，省內農產品物流成本補助比例原則上不超過30%，跨省調運的補助比例可提高至50%。單個企業補助總額不超過50萬元。（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六、保障農業企業用工

實施“就業服務不打烊、網上招聘不停歇”的線上春風行動。主動對接有用工需求的農業企業，指導企業通過青島就業網、青島人才網等網絡平台發布崗位信息，發動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用工對接。對用工需求50人以上企業，組織開展針對性招聘活動；對達成用工意向的，協助企業與勞務輸出地進行“點對點”人員輸送。（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市政府）

七、推進春季農業生產和畜禽規模養殖

各級切塊分配下達的鄉村振興重大專項資金，優先扶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恢復生產。加強春季麥田管理，備足農資、機械，加強技術培訓，推進春耕春播。開展農資打假，推動科技下鄉，引導農民做好春種茬口調整，適當增加露天蔬菜種植。對納入農機購置補貼目錄的規模養殖設施設備應補盡補、敞開補貼。支持畜牧產業轉型升級，促進飼料企業上下游延伸、集團化經營。（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各區、市政府）

八、強化動物疫病防控

開展春季重大動物疫病防控行動，確保全市應免畜禽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率、畜禽免疫檔案建檔率、畜禽養殖等相關場所消毒率、監測覆蓋率、畜禽及其產品調運證章報告持有率、無疫區外調運畜禽隔離檢疫率、畜禽屠宰檢疫率、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率達到100%，所需經費列入財政預算。強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防控，防止發生重大動物疫情。（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各區、市政府）

九、實施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貸款貼息

對農民專業合作社、專業大戶、家庭農場、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固定資產貸款和流動資金貸款，以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固定資產貸款給予貼息支持。將生豬養殖場戶貸款貼息補助範圍由年出欄5000頭以上調整為500頭以上。同一申報主體不重複享受同類補助政策。疫情期間，對新增擔保業務，減半收取擔保費；對新申請政策性農業信貸擔保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在原貼息政策基礎上再提高1個百分點予以補貼。（責任單位：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十、強化政策性農業保險支持

開展地方優勢特色農產品保險以獎代補工作，按區（市）財政保費補貼總額的50%給予

奖补支持。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对区（市）针对疫情需要开展的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按区（市）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60%给予奖补支持。取消能繁母猪参保规模限制，能繁母猪存栏30头以下的养殖场（户），可直接投保；将育肥猪保险投保规模由出栏量500头（或存栏量300头）及以上调整为出栏量200头（或存栏量80头）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

十一、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

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经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中小企业，提高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6

个月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保障农业发展用地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加快落实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政策、允许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和林地养猪政策；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备案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市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2月27日）

青政办字〔2020〕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9月6日印发的《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87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提高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在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

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

性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條例》《山東省輻射污染防治條例》《山東省輻射事故應急預案》《青島市突發事件應對條例》《青島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等。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除核事故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丟失、被盜、失控（包括洩漏、污染和惡意攻擊等）或者因射線裝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而導致工作人員或者公眾受到意外、非自願異常照射事故的應急響應與準備。輻射事故包括以下幾類：

- （1）核技術利用中發生的輻射事故；
- （2）放射性廢物處置設施發生的輻射事故；
- （3）鈾礦冶及伴生礦開發利用中發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4）放射性物質運輸中發生的輻射事故；
- （5）可能對環境造成輻射影響的境外核試驗、核事故及輻射事故；
- （6）國內外航天器墜落造成環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7）各種重大自然災害引發的次生輻射事故。

1.4 應急原則

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類管理，屬地為主、分級響應，專兼結合、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2. 輻射事故分級

根據事故性質、嚴重程度、可控性和影響範圍等因素，分為特別重大輻射事故、重大輻射事故、較大輻射事故和一般輻射事故 4 個等級。放射性物質釋放輻射事故量化指標見附件 2。

2.1 特別重大輻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特別重大輻射事故：

- （1）Ⅰ、Ⅱ類放射源丟失、被盜、失控並造成大範圍嚴重輻射污染後果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失控導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 （3）放射性物質洩漏，造成大範圍輻射污染後果的；
- （4）對我市可能或已經造成較大範圍輻射環境影響的航天器墜落事件或境外發生的核事故及輻射事故。

2.2 重大輻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重大輻射事故：

- （1）Ⅰ、Ⅱ類放射源丟失、被盜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失控導致 2 人及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殘疾的；
- （3）放射性物質洩漏，造成較大範圍輻射污染後果的。

2.3 較大輻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較大輻射事故：

- （1）Ⅲ類放射源丟失、被盜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失控導致 9 人及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殘疾的；
- （3）放射性物質洩漏，造成小範圍輻射污染後果的。

2.4 一般輻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般輻射事故：

- （1）Ⅳ、Ⅴ類放射源丟失、被盜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失控導致人員受到超過年劑量限值照射的；
- （3）放射性物質洩漏，造成廠區內或設施內局部輻射污染後果的；
- （4）鈾礦冶、伴生礦超標排放，造成環境輻射污染後果的；
- （5）測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撈不成功進行封井處理的。

3. 應急組織及職責

3.1 領導機構組成及職責

3.1.1 領導機構組成。成立青島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負責輻射事故應對工作。成員如下：

總指揮：市政府分管生態環境工作的副市長

副總指揮：市政府分管生態環境工作的副秘書長、市生態環境局局長。

成員單位：市委宣傳部、市財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態環境局、市衛生健康委、市交通運輸局、市應急局及各區（市）政府。

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生態環境局，辦公室主任由市生態環境局分管副局長擔任。

各區（市）政府相應成立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其組成和職責分別在本級輻射事故應急預案

中具体设定。

3.1.2 领导机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及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定向国家、省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按规定向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受影响区域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议批准指挥部下属各应急组织机构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控；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中央、省驻青单位和驻青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指挥部决定事项，并检查、督促落实情况；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市）政府及时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应急人员的培训和演练，组织对公众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组织整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的接警，并及时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负责监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的应急防护工作；协调解决辐射事故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的筹集准备工作；配合开展紧急情况下的相关人员疏散、撤离工作；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现场调查及应急监测分析工作；负责辐射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组织开展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组织专家对辐射事故进行预测、定性定级及后果评价，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现场污染处理工作；指导监督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

源；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的新闻报道、权威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辐射事故110接警，并及时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维护辐射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散布传播辐射事故信息谣言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120接警，并及时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等应由市级承担的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督导运输企业开展辐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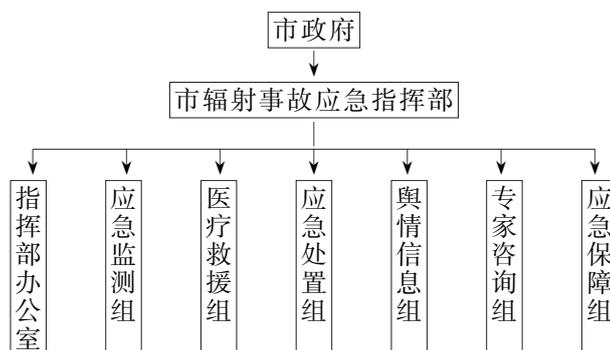
市应急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因辐射事故而受灾困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市）政府：承担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首要任务。负责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的原则，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应急指令；完成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3.2.1 工作机构。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6个应急专业组，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市輻射事故應急響應組織體系如圖所示）



3.2.2 應急專業組職責。

應急監測組：由市生態環境局牽頭，負責輻射事故的應急監測工作，劃定控制區、監督區範圍；負責監測和分析數據的整理、收集和報告；負責輻射事故預測、定性定級、後果的分析評價；組織開展輻射污染處置工作；提出應急措施，指導應急現場及公眾的輻射防護。

醫療救援組：由市衛生健康委牽頭，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有關醫療機構參加；設立醫療衛生救援點，對現場受傷人員進行醫療救治和衛生學處理，確定人員放射性損傷程度，視情況轉移至專科醫院治療，協助生態環境部門進行人員受照射劑量監測工作。必要時提請現場指揮部協調上級衛生機構派出專家和專業隊伍支援。

應急處置組：由市應急局牽頭，市生態環境局、市公安局、市衛生健康委、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參加。負責應急搶險救援、現場安保和交通秩序維護等。

輿情信息組：由市委宣傳部牽頭，市生態環境局、市公安局、市衛生健康委、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參加。負責收集分析輿情，及時报送重要信息，向市應急指揮部提出輿情應對建議；組織指導報刊、電台、電視台、網絡等新聞媒體及時宣傳報道；組織開展輻射事故應急期間的公眾宣傳和專家解讀，組織媒體採訪和公眾諮詢、輿論引導工作。

專家諮詢組：負責為輻射事故應急提供技術諮詢，為應急決策提供技術支持。

應急保障組：由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牽頭，市生態環境局、市委宣傳部、市應急局、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交通運輸局參加。負責為輻射事故應急響應提供設備、交通和物資保障等。

3.3 輻射事故責任單位

輻射事故責任單位（含運輸單位）是輻射事故應急準備與響應的主體責任單位。負責制定完善本單位輻射事故應急預案；按照先期處置原則，第一時間報告並控制緩解事態，對事故現場採取必要的保護、隔離防護等措施；組建本單位應急救援隊伍，配備相關設備，做好應急準備；接受並嚴格執行輻射事故應急響應的各項指令；承擔輻射事故應急處置及善後等方面費用。

4. 信息報告

4.1 報告時限和程序

企事業單位（含運輸單位）發生輻射事故或判斷可能引發輻射事故時，應立即向所在地區（市）政府、區（市）輻射事故應急領導機構，以及區（市）生態環境、公安、衛生健康等部門報告。情況緊急時，發生輻射事故的單位可越級上報，並同時報所在地區（市）政府。

事發地區（市）政府、區（市）輻射事故應急領導機構和有關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調查核實，將初步情況向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報告，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接報並組織調查核實，1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向市政府報告（書面報告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輻射事故發生後1.5小時），並抄報市應急局。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接到報告後，應向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提出啟動本預案應急響應及對上報送信息的建議。經審核後，按規定對初步認定為重大或較大輻射事故的，經市政府同意，上報省生態環境廳；對初步認定為特別重大輻射事故的，經市政府同意，向省生態環境廳報告，並同時上報生態環境部。

4.2 報告方式和內容

輻射事故的報告分為初報、續報和處理結果

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主要报告内容包括辐射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类型、事故源信息、事故经过等初步情况，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4）。

续报应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填写《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附件5）。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含运输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治受伤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事发地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的救援处置力量立即赶赴现场，配合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2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等级进行分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分别进行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区（市）政府等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省、国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按照国务院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2.2 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区（市）政府等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省政府，按照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2.3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

（2）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市应急指挥部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3）各相关成员单位准备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和指导。

5.2.4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事发地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区（市）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3 指挥与协调

5.3.1 Ⅰ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5.3.2 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5.3.3 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区（市）政府分管或主要领导、市有关部门分管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對於發生在敏感時間、敏感地點，或涉及敏感群體的較大輻射事故，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應趕赴現場或到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5.3.4 IV級應急響應。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相關部門主要或分管領導、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主任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發生在敏感時間、敏感地點，或涉及敏感群體的一般輻射事故，相關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應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

涉及我市兩個或兩個以上區（市）行政區域的一般輻射事故，由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5.4 現場處置措施

輻射事故應急響應啟動後，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應立即通知相關責任單位的現場救援處置人員趕赴現場，按照分工有序開展應急處置，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確定輻射事故現場應急行動的原則要求，依法及時公布應對輻射事故的決定、命令；

（2）確定進出事故現場、在事故現場周邊開展應急工作的有關管制或保護性規定，了解掌握現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傷員救護情況；

（3）協調各級、各專業應急工作組實施應急支援、救援工作；

（4）初步確定污染狀況及範圍，劃定現場警戒區和交通管制區域，確定重點防護區域、隔離區域、轉移疏散人員範圍等，快速封堵或轉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態發展；

（5）組織專家分析研判事件發展趨勢，根據輻射事故的性質、特點，告知單位和群眾應採取的安全防護措施；

（6）根據事發時當地的气象、地理環境、人員密集度等，確定受到威脅人員的疏散和撤离時間、方式；

（7）組織人力對可能受事故威脅的現場周邊其他危險源進行監控，避免造成連帶的環境或安全事故；

（8）經核實確定為較大及以上輻射事故的，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經市政府同意，應第一時間向國家或省輻射事故應急領導機構報告有關情況，接受並實施國家或省的應急響應指令；

（9）及時報告相關信息。

5.5 輻射應急監測

根據輻射事故性質，制定輻射應急監測方案，確定污染物擴散範圍；根據監測結果，綜合分析輻射事故污染變化趨勢，並通過專家諮詢和討論方式，預測並報告輻射事故發展情況、污染物變化情況以及對人群的影響情況，作為應急決策的技術支撐。

5.6 擴大響應

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根據事態發展提出建議，經市政府主要領導同意，向駐青部隊或省、國家有關方面請求支援。

5.7 應急聯動

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與各區（市）政府建立應急聯動機制，明確信息共享、隊伍及資源調動程序等工作。各區（市）政府應與屬地有輻射應急能力的企業建立健全應急聯動機制，明確值守應急通信聯絡方式、信息報送要求、隊伍物資調動程序等，確保輻射事故發生後能夠快速、有序、協同應對。

5.8 安全防護

5.8.1 輻射應急人員的安全防護。根據輻射事故的特點，必須配備相應的輻射防護裝備，採取安全防護措施，嚴格執行出入事故現場的管制或保護性規定要求。

5.8.2 受威脅群眾的安全防護。組織處置輻射事故的指揮部或相關部門統一規劃受威脅群眾的安全防護，並及時將受威脅群眾轉移至緊急避險場所。

事故發生地區（市）政府應當根據氣象、地理環境、人員密集度等，確定受威脅群眾疏散的方式，組織群眾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5.9 應急響應終止

5.9.1 應急響應終止的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即滿足應急響應終止條件：

（1）輻射污染源的洩漏或釋放已降至規定限值以內；

（2）輻射事故現場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條件已經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經被徹底消除，無繼發可能；

（3）事故現場的各種專業應急處置行動已無繼續保持必要。

5.9.2 應急響應終止的程序。

（1）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決定終止應急響應，或由事故責任單位提出並經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10 后续工作

5.10.1 总结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事故情况和应急期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应急响应终止后15天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及同级政府。

5.10.2 后续处置。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承担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查清原因，制定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及预案，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对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评价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场地修复、伤亡人员救助抚恤、应急资金补偿等善后工作。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由相关区（市）政府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公开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辐射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编造、传播、发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预案

7.1.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1.2 预案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7.2 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7.3 装备保障

各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处置设备和防护装备等，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7.4 共享资料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整理本级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名单、电话，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名单、电话、住址，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质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名单、电话等信息资料，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内共享。

7.5 制度保障

7.5.1 值班制度。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成员、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应保证通讯设备畅通。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7.5.2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7.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应急系统正常运行。

7.7 培训

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利用网站、报纸等多种形式，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本预案发布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读、培训，使各相关部门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8 演练

市輻射事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應結合實際情況，每年組織 1 次專項輻射事故應急演練，每 5 年組織 1 次綜合性輻射事故應急演練。各區（市）政府、輻射事故責任單位（含運輸單位）每年至少組織 1 次輻射事故應急演練。

演練計劃、演練方案、演練腳本、演練評估和演練音像資料要及時歸檔備查。

- 附件：1. 名詞術語解釋
2. 放射性物質釋放輻射事故量化指標
3. 有關單位聯系方式
4. 輻射事故初始報告表
5. 輻射事故後續報告表

附件 1

名詞術語解釋

1.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種發生放射性衰變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數但質量不同的核素。

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動力堆核燃料循環範疇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

嚴密包層並呈固態的放射性材料。

3. 射線裝置，是指 X 線機、加速器、中子發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裝置。

4. 輻射事故責任單位，是指發生輻射事故的核技術利用單位或放射性物質運輸單位。

附件 2

放射性物質釋放輻射事故量化指標

一、特別重大輻射事故有關量化指標

（一）事故造成氣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5.0E+15Bq$ 的 I-131 當量，或者事故造成大於等於 $3km^2$ 範圍的環境劑量率達到或超過 $0.1mSv/h$ ，或者 β/γ 沉積水平達到或超過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積活度達到或超過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環境污染時液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1.0E+13Bq$ 的 Sr-90 當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時，液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1.0E+14Bq$ 的 Sr-90 當量；

（四）在放射性物質運輸過程中，發生事故造成大於等於 $25000D_2$ （ D_2 值是源中放射性核素的特定活度，如果它得不到控制，便可能在一系列情景中造成嚴重的確定性效應）的放射性同位素釋放。

二、重大輻射事故有關量化指標

（一）事故造成氣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

等於 $5.0E+14Bq$ 且小於 $5.0E+15Bq$ 的 I-131 當量，或者事故造成大於等於 $0.5km^2$ 且小於 $3km^2$ 範圍的環境劑量率達到或超過 $0.1mSv/h$ ，或者 β/γ 沉積水平達到或超過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積活度達到或超過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環境污染時液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1.0E+12Bq$ ，且小於 $1.0E+13Bq$ 的 Sr-90 當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時，液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1.0E+13Bq$ 且小於 $1.0E+14Bq$ 的 Sr-90 當量；

（四）在放射性物質運輸過程中，發生事故造成大於等於 $2500D_2$ ，且小於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釋放。

三、較大輻射事故有關量化指標

（一）事故造成氣態放射性物質的釋放量大於等於 $5.0E+11Bq$ 且小於 $5.0E+14Bq$ 的 I-131 當量，或者事故造成大於等於 $500m^2$ ，且小於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 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₂ 且小于 25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有关量化指标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

于等于 5.0E+10Bq, 且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²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0Bq, 且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25D₂, 且小于 2.5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Mo-99	0.08	U-235 (F) ^a	500
Co-60	50	P-32	0.2	U-238 (S) ^a	900
Cs-134	3	Pu-239	10000	U-238 (M) ^a	600
Cs-137	40	Ru-106	6	U-238 (F) ^a	400
H-3	0.02	Sr-90	20	天然铀	1000
I-131	1	Te-132	0.3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Ir-192	2	U-235 (S) ^a	1000		
Mn-54	4	U-235 (M) ^a	600		

① a 肺吸收类型: S-慢; M-中等; F-快。如果不确定, 使用最保守值

② 数据源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使用者手册 (2008 版)》

表 2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氟化水	0.0006	Tc-99m	0.0008	Tm-170	0.05
OBT (有机束缚氟)	0.002	Ru-103	0.03	Yb-169	0.03
P-32	0.09	Ru-106	0.3	Ir-192	0.05
Mn-54	0.03	Pd-103	0.007	Au-198	0.04
Fe-55	0.01	Cd-109	0.07	TI-204	0.04
Co-57	0.008	Ag-110m	0.1	Po-210	40
Co-60	0.1	Te-132	0.1	Ra-226	10
Ni-63	0.005	I-125	0.5	U-235	2
Ge-68	0.05	I-131	0.8	U-238	2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Se-75	0.09	Cs-134	0.7	Pu-238	8
Sr-89	0.09	Cs-137	0.5	Pu-239	9
Sr-90	1	Pm-147	0.009	Am-241	7
Y-90	0.1	Eu-152	0.05	Cm-244	4
Mo-99	0.02	Gd-153	0.01	Cf-252	3

表 3 各种同位素的 D₂ 值

核素	D ₂ 值 (TBq)	核素	D ₂ 值 (TBq)	核素	D ₂ 值 (TBq)
Am-241	0.06	Ge-68	20	Po-210	0.06
Am-241/Be	0.06	H-3	2000	Pu-238	0.06
Au-198	30	I-125	0.2	Pu-239/Be	0.06
Cd-109	30	I-131	0.2	Ra-226	0.07
Cf-252	0.01	Ir-192	20	Ru-106 (Rh-106)	10
Cm-244	0.05	Kr-85	2000	Se-75	200
Co-57	400	Mo-99	20	Sr-90 (Y-90)	1
Co-60	30	Ni-63	60	Tc-99m	700
Cs-137	20	P-32	20	TI-204	20
Fe-55	800	Pd-103	100	Tm-170	20
Gd-153	80	Pm-147	40	Yb-169	30

数据源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使用者手册 (2008 版)》

附件 3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 一、生态环境部
联系电话：010-66556006，66556007
传真：010-66556010
- 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531-8610611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电话：
0531-66226716
- 三、青岛市政府总值班室
值班室电话：0532-85913088，0532-85913133
传真：0532-85815792
- 四、青岛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室电话：0532-82875110 传真：
0532-82879784
-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电话：
0532-82899906
- 五、青岛市公安局 (安全保卫组)
值班室电话：110 传真：0532-66579391
- 六、青岛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救援组)
急救电话：120
值班室电话：0532-85912548
传真：0532-85912561
应急办：0532-85912553
- 七、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值班室电话：0532-88018920 传真：0532-88018914
- 八、青岛市应急局
值班室电话：0532-85913580 传真：0532-51917626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輻射事故後續報告表

事故單位	名稱：			地址：		
	許可證號：			許可證審批機關：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報告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污染		受照人數：		受污染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丟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盜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積（m ² ）：			
序號	事故源核素名稱	出廠活度（Bq）	出廠日期	放射源編碼	事故時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狀態（固/液態）
序號	射線裝置名稱	型號	生產廠家	設備編號	所在場所	主要參數
事故經過和處理情況						
事故發生地環保部門		聯繫人：		（公章）		
		電話：				
		傳真：				

注：射線裝置的“主要參數”是指 X 射線機的電流（mA）和電壓（kV）、加速器線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參數。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1日）

青政办字〔2020〕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实现设位规范、停车有序、安全便民的停车管理目标，加强规划引领、用地保障、建设统筹、智慧停车、综合治理、价格引导、执法监督，着力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创造条件。

（二）基本原则。

1. 属地为主、完善体制。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引导社会企业和社区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2. 因地制宜、差别供给。分类确定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实现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有序递减。

3. 需求调控、价格引导。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思路制定停车收费标准，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4. 信息驱动、资源共享。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互联网停车诱导系统的建设应用，提升停车资源周转率。

5. 重点突破、依法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周边停车管理，加大执法管控力度，着力消除停车乱象。

（三）实施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南区、

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以下统称“各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参照执行。

（四）工作目标。到2022年，中心城区新增泊位25万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2.3万个，配建泊位22.7万个；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基本纳入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联网管理泊位达到31万个；统筹规划设置道路泊位，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规范有序管理；打造综合治理示范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进一步缓解。

二、加强规划管理，指导停车设施建设

（一）科学编制停车设施规划。坚持停车设施“供需一张图”，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青岛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用地管控。分区编制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区政府、市公安局配合）

（二）动态调整规划配建停车标准。坚持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保持居住区、交通枢纽、医院及新建学校等公共场所周边停车供需平衡。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停车位配建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老城区更新改造要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停车设施供给能力等约束开发强度。（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三）鼓励超额配建、捆绑建设、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具备条件的新建项目超额配建、捆绑建设的公共停车场，要纳入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划拨）条件，给予适当奖励，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管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

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增建方式包括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既有建筑屋顶进行建设、拆除部分既有建筑进行新建、对既有平面停车场进行改建加建等。在符合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增建后地块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程序依法论证调整。（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加强用地空间保障，促进集约高效利用

（一）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按照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及时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充分利用棚改、企业搬迁腾空的零星地块、边角地块（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停车矛盾特别突出的区域可在5000平方米以下）以及拆违、环境综合整治释放的空间、具备条件的施工竖（斜）井等地下空间，优先建设停车与绿化相结合的公共服务设施。要利用人防等地下工程改造，增加公共停车设施供给。结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换乘停车场（P+R停车场），统一征地拆迁、同步设计施工、同步交付使用。鼓励和加强地铁站周边地下停车场与站点连通，对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免收接口费。（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配合）

（二）采用多种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对产权归属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城市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公共停车用地，以划拨或协议形式供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可通过招拍挂、租赁方式获得停车设施用地使用权。（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三）挖掘空间资源建设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以及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将自有商业设施、工业厂房等集体土地、自有土地改造为公共停车场。已实施征迁、出让的暂未开发建设用地，可由各区政府组织建设临时停车设施。（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配合）

四、加强项目建设统筹，明确审批程序

（一）制定停车设施动态建设计划。依据专项规划、供地计划、建设计划，梳理形成全市停车设施重点项目库，实行计划管理。（各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优化公共停车设施审批服务。除设备基础外不涉及土建工程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可按照特种设备类报建，免于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项目法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根据实际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建设高度、外立面形式，满足日照、消防、环境、安全等要求，并按程序进行社会公示，征求周边利害关系人意见。对按建筑类报建的停车设施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提速办理，并采用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公共停车场项目可按项目法人制管理，在征得土地权益人同意的前提下，项目法人凭合资、合作、授权、特许经营等有效法律文件，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和运营备案、收费等手续。（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五、加强智慧停车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依托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整合全市停车资源，建立停车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新建、改造、调整的可利用停车设施信息纳入全市停车资源基础数据库。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改造ETC收费系统。制定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标准，信息采集设备要能够采集进出场机动车号牌、图像、进出场时间等数据，并能实现无感支付等多种便捷支付。加强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开发和推广互联网停车移动终端。（各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岛华通集团、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配合）

（二）有序推进停车设施联网共享。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停车设施备案、辖区监督管理等环节推进停车设施联网。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实施智能化改造并接入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鼓励商场、办公场所、酒店、住宅等将停车设施接入智

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运营管理。鼓励个人泊位通过专业服务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接入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专用停车设施联网共享的，要采用硬隔离等方式明确共享车位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改造。（各区政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强化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在规划布局、建设机制、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等方面的衔接，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和运营。（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六、加强综合整治，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

（一）开展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整治。在老城区积极开展“平改立”改造，增加停车容量；老旧小区结合道路交通流量，实施微循环治理，科学施划道路泊位，增加基本车位供给；推行医院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一体化，优化内外部交通组织，挖掘停车潜力。（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青岛华通集团、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配合）

（二）倡导开展停车“社区自治”。社区可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成立停车自治组织。自治区域内停车收费价格在辖区政府和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下自行确定，收取的费用专门用于停车自治管理成本、车位施划、停车设施建设以及社区道路、绿地、环卫、公厕等公共设施日常运行。费用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示。“社区自治”区域和停车泊位情况由各区政府牵头研究确定，并报市停车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青岛华通集团、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配合）

七、加强资金奖补，推动停车产业发展

（一）实行建设和联网管理奖补。各区政府要设立专项资金，对公共停车场建设和联网管理进行奖补。建设奖补按设施类别确定，其中地下停车库每泊位奖补2万元，停车楼项目每泊位奖

补1.5万元，垂直升降（塔式）、巷道堆垛、平面移动式、循环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奖补1.2万元。享受建设奖补的停车场均应实现联网管理。对既有停车场实施智能化改造并联网管理的给予1万元奖补。建设奖补和联网管理奖补不同时享受。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配齐，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奖补资金由辖区政府落实。（各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依托现有平台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等模式，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社会优质专业公司或互联网企业组建集团公司，承担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运维和停车诱导设施建设，并与各区平台公司合资成立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负责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运营和道路泊位经营管理。棚改、企业搬迁腾空的零星地块、边角地块，由各区政府确定用地主体，集中“打包”办理供地手续，通过发行企业专项债券、设立停车产业基金等方式，多渠道募集资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参与停车场建设投资和运营。推动社会资本以融资租赁、众筹等多种形式自主发起停车设施建设。（各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允许停车项目适度配建商业设施。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原则上允许配建不超过20%的附属商业面积。（各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八、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一）加强道路停车泊位执法管理。要定期分析评估，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位置、数量。完善公示制度，规范专属停车泊位。泊位设置应保证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的连续性、安全性。服务范围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泊位的，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背街小巷，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建立完善停车设施备案制度。明确停车设施备案条件、时限、项目等要求，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对未按规定时限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未备案开放经营停车

设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各区政府、市公安局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三）开展停车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强化综合执法。加强违法停车行为治理，公开公示禁停区域、路段、时段，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商业区等重点区域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监管，及时查处违法停车行为。规范企业停车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行为。（各区政府负责，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九、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调整青岛市停车

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承担综合协调、组织指导、计划统筹、专项考核等工作。各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做好与市级部门联动、工作衔接和任务落实。

（二）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政策扶持、制度规范、服务保障、督导推动等工作，形成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合力。

（三）明确任务严格考核。各区要明确年度建设计划并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市停车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开展专项考核，形成良性的考核激励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选树典型，曝光负面案例，加大政策推介，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2020年3月2日）

青政办字〔2020〕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0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计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青岛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送审项目

1. 青岛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办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送审时间：已送审

2. 青岛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送审时间：2020年3月

3. 修订《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送审时间：2020年4月

4. 青岛市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办法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送审时间：2020年4月

5. 青岛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送审时间：2020年6月

二、适时送审项目

1. 修订《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修订《青岛胶州湾隧道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根据“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府规章。

三、调研项目

1.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部分功能区赋予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3. 青岛市外国人在青工作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青岛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修订《青岛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7. 修订《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8. 青岛市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办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修订《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10. 修订《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2月26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本雄为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王运明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青岛国际商会）副会长；

辜贤刚挂职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孙永红的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增强的青岛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志鹏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孙志强的青岛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齐紫丽的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磊的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玲的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陈洪顺的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